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德勤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5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德勤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三)補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德勤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為貪圖一己之私而恣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屬平和之犯罪手段，兼衡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園藝、經濟狀況小康（見竹檢113年度偵字第4508號偵查卷《下稱113偵4508卷》第4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竊盜之物已歸還被害人，造成危害程度業已減輕（見113偵4508卷第1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
02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
03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 被告所竊得之物品，業已發還被害人乙節，有贓物認領保
05 管單附卷可憑（見113偵4508卷第15頁），參照前揭規
06 定，其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狀，並敘明具體理由。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6 書記官 李念純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4508號

24 被 告 陳德勤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新竹縣○○鎮○○里○○○00號

26 居新竹縣○○鎮○○里○○街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德勤於民國113年2月15日上午7時50分許，在新竹縣關西
02 鎮正義路與南京路口，見杜茂正所有之自行車1臺停駛在路
03 邊且未上鎖，竟萌生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徒手竊取該自行車，得手後旋即騎駛該部自行車（已發
05 還杜茂正）離去。嗣杜茂正發現自行車遭竊，報警處理，始
06 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陳德勤於警詢中之供述。

11 (二)被害人杜茂正於警詢中之證述。

12 (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及自
13 行車照片共21張。

1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檢 察 官 黃依琳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22 書 記 官 嚴瑜道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
25 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
26 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
27 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8 所犯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2 項之規定處斷。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